

敬啓者:

就著交通費支援計劃這個議題，本人有以下幾項意見：

1. 現時所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，已包括新界多個地區(包括: 元朗、屯門、北區等地)，另外鑒於現時由大埔前往元朗、屯門、北區等地，均需十多元的交通費，因此希望當局可把同屬新界地區的大埔，納入此計劃的受助群組。
2. 按現時的規定，此計劃只適合現居於元朗、屯門、北區或離島的人士申請，以減輕他們前往其他區份的交通費；但本人認為此規定對在其他地區居住的人士欠缺公平，因此希望當局可以把此計劃拓展至全港所有區域，(例如市區居民前往新界等偏遠地區工作，也可享有交通津貼)以達至雙向支援。
3. 建議交通費支援計劃，以等級制方式資助，以更有效地協助有需要的市民；同時也需為每名申請人設定受助期限(定期審批)，以確保受助人能得到合適的資助及確保政府資源能用得其所。
4. 本人認為要根本解決交通費的問題，須在交通政策的方面著手，例如在批出交通公共專營權時，加入有利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的條款。

此致  
立法會人力資源委員會

大埔區議員

---

譚榮勳 謹啓

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